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42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VAZVWML

主旨：為落實本部公告之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請輔導各房仲業者總公司，強化其內部管理機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11月3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82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了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(以下簡稱房仲業)所使用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(以下簡稱委售契約書)是否落實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104年下半年會同本部、直轄市及部分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辦理聯合稽查。查核結果如附件1、2。
- 三、該次查核過程，發現各房仲業者之總公司與各加盟店(或分公司)所使用之委售契約書版本各異，條文內容差異性甚高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輔導各房仲業者之總公司，強化內部控管機制，落實契約版本一致性，禁止各加盟店(



或分公司)擅自修改總公司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或使用與總
公司版本不同之契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049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)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2016-11-09
09:50:52

裝



訂



線